

枣庄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枣庄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山亭区省级食品安全区复审市级初评结果的公示

根据《山东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评价与管理办法》（鲁食药安委字〔2020〕6号）《山东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评价细则（2019）》《山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山东省食品安全先进市、县（市、区）复审工作的预备通知》要求，山亭区人民政府通过自查自评后，向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提出复审验收申请。2021年3月23日，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验收检查组，采取资料审核、现场检查等形式，对山亭区省级食品安全区复审准备情况进行市级初评。经市级初评，山亭区符合省级食品安全区复审要求。

根据《山东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评价与管理办法》（鲁食药安委字〔2020〕6号）和市级初评结果，拟向山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山亭区进行山东省食品安全区复审。

为加强社会监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现向社会公示。公示起止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至4月7日。如有异议，请在

公示期内，以文字形式（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向枣庄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意见，并说明具体内容和理由。

通讯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嘉陵江路 77 号，邮编 277800，

电子邮箱: scjgspxtk@zz.shandong.cn，

传真: 0632-3158386

枣庄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枣庄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1年5月24日

